

**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
【輔具新訊(五)、(七)】研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之實施，提升教師視覺障礙類輔助科技應用之知能。

(二)透過現場輔具功能展示及操作討論，精進教師設計視覺障礙類科技輔具相關教學及輔導策略之能力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視障教育相關教師，含啟明學校教師、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或資源班教師（含視障重點學校）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特教助理員等。

(二)對本次研習內容有興趣的教師、專業人員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樓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會議室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主講者
輔具新訊(五)	115年4月10日(五)	上午 10:00~12:00	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聯邵國際視覺輔具中心 龍泰視覺輔具中心
輔具新訊(七)	115年4月24日(五)	上午 10:00~12:00	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宇靖視覺輔具 常業視覺輔具
不同場次，可分別報名			

六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一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課務派代；
屬本計畫「研習對象(二)」之教師，敬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；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於各場次研習前(不含研習當日)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。

(三)如欲申請特殊需求(如手語翻譯員、視障引導、輪椅席等)服務，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，以利服務之安排。

(四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五)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賴老師，聯繫方式：

(02)2874-0670分機1609。

七、經費：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研習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